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诚通集团成为国有资本运营 试点企业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据部分媒体报道，国资委、国家发改委、人社部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联合召开发布会，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开展国企改革“十项改革试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之一。

经向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诚通集团就上述事项进行询证，已回函确认诚通集团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

公司将持续关注诚通集团国企改革试点工作的进展，并对涉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